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09 日。
-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06 月 10 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5,380,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总额人民币 53,076,07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5,380,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6 月 0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0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咨询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电话：0769-89953999-8695

七、报备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1 日